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规定,公司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二、《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修订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

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订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订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按照本次调整方案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合法、合规，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保证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有效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八、《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表》的编制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雷家骅： _____

封 竞： _____

毛志宏： _____

陈 静： _____

2021年5月13日